

## **新界的士減價**

### **何需再做問卷**

的士業減價已經醞釀了一段時間。政府方面在過去數星期除開放部份禁止上落客區予的士上落客外，亦積極與業界司機及車主商討調整收費，目的是希望的士行業能夠在本港經濟困難時期，採取一些措施，俾能逆境生存。

運輸署在的士收費與運作事宜上，早已與業界建立了諮詢架構，定期進行交流。這個架構就是運輸署和業界的「的士例會」，已運作了十多年，行之有效。由於業界商會及工會眾多，運輸署在與業界溝通時，當然以代表性最廣泛以及會員人數越多越好的原則進行諮詢工作。事實上，參與市區例會的商會及工會代表人數共 37,000 人，佔行業的百分之 90%，其中包括車主 13%，車主及司機 24%，司機 63%。而新界的士例會則有十個商會及工會參加，代表人數共 4,800 人，佔行業 80%，其中包括車主約 1,100 人(22%)，車主司機約 1,200 人(25%)及司機約 2,500 人(53%)。由此可見，諮詢架構實在深具代表性。

減價一事，市區的士業在例會多次商討下，未能達成共識，故要求政府作一次行業問卷調查，此項工作快將完成，我們會

在分析結果後，再決定下一步的工作。

但新界的士方面，則明確地要求減價，這是行業內大多數成員經過深思熟慮後達成的共識，他們在上星期正式向運輸署申請減價，建議現行落錶(即首 2 公里)的收費及最初七次跳錶的收費不變，但在\$20.90 以後，則每跳收費由現行\$1.20 減為\$0.9，為期六個月，之後再作檢討。

現時新界的士每程平均收費為\$23.3，該計劃會將每程平均收費降至\$22.7，減幅為 2.6%，這減幅對從業人士應該不會做成重大打擊，而透過優惠，則希望可吸引更多市民乘坐新界的士，尤其是吸引更多長途客，因為該等乘客可享逾兩成的優惠，而的士行業亦認為有關建議有助增加商機。

我相信此減價方案對新界的士行業與市民都同樣有利，故當局擬盡快通過有關法例修訂，以便盡早實施。

調整收費的有關法例的修訂是非常需時的。首先，行業需在上述的士例會中達成共識，建議獲運輸署審核後再提交交通諮詢委員會討論，然後呈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審議，並在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然後刊登憲報。若立法會在 28 日內未有提出反對修改條例，即表示通過，但如有需要，立法會可將期限再

延長 21 日或之後的第一個立法會會議，這樣收費調整便要數月後才可實施。

另一方法是當局亦可選擇在行政會議通過有關建議及刊憲後，將有關調整即時生效，但如立法會其後決定反對或進行修改，則有關建議便要在立法會展開審議程序。

我們今次處理「減價」的方法是希望採取後者的做法，即盡快提交行政會議考慮並在通過後盡快實施減價，這便可迅速回應業界的訴求並有利市民達致一個「雙贏」方案，但此一做法必須得到立法會議員的支持。因此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要求再做問卷調查的建議，實在令人感到失望。

以前在的士申請加價過程中，亦有個別的士團體反對，但政府必須尊重業內大多數人的決定及共識。至於是次行業申請減價，新界的士業界代表大部分認為減價可帶來更多生意，對車主、司機都有正面作用，所以運輸署方接納他們的申請。

在有業界大多數從業人士有共識之下還要求當局為行業再做調查，是毫無意義的。新界的士例會的十個商會及工會，亦對此表示強烈的不滿。他們已明確表示，如當局應立法會議員要求再做調查，他們則會撤回減價申請。倘若業界撤回申請，廣大的新界

的士乘客獲得減省車費的機會亦會被剝奪，這對乘客極不公平。

當然，我絕對同意我們的諮詢工作是越廣泛越好，但單憑一個只有約 100 人的團體所進行的「千」人調查而抹殺代表數千會員的商會及工會的共識，我認為是於理不合，亦浪費了我們鼓勵業界達成共識的工作。

在社會一片要求政府急市民所急的聲音中，各部門都盡力在程序上壓縮及加快。對此次新界的士減價一事，我們原定計劃是在兩週內完成一般需時數月的程序，我們亦希望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能支持這個做法。沒想到議員竟會在有業內大多數支持下還要求當局再做問卷調查，這只會浪費時間，延誤減價的實施！不過，無論如何，當局會繼續游說議員有關建議的迫切性。

我們決定在下週就原定計劃再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小組商討，希望他們支持按原定時間表盡快將該申請提交行政會議研究，以期取得同意在六月內實施新界的士減價！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

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(星期五)